**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31000686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380172&encrypt=87a787e5734cc1a9c65464f9d8fae133" \t "_blank)**

**采 购 人：慈溪市掌起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1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7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0

第七章 附件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0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31000686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380172&encrypt=87a787e5734cc1a9c65464f9d8fae133" \t "_blank)

项目名称：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70000元

最高限价（元）：970000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为主要负责慈溪市掌起镇政府交管站辖区内道路管理等服务，听从业主单位工作安排及指导工作，本项目服务总人数不低于12人，具体服务需求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登记”。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掌起镇人民政府

地址：慈溪市掌起镇横街50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逸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85877575

质疑联系人：乐益渊

质疑联系方式：18858476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商务二路永利大厦8楼

传真：0574-63837838

项目联系人（询问）：侯维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837858

质疑联系人： 徐烨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8378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

传真：/

联系人：赵先生、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0574-63837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掌起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货物”系指满足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车辆、设备、工具、易耗品等。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交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若提交的）。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中小企业声明函；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6.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A7.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B8.类似业绩合同汇总表（如有）；

B9.技术服务方案；

B10.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若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33028220231000686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

（3）项目名称：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4）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14:30（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若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邮寄送达地址：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务二路永利大厦8楼812），联系方式：侯维雁0574-6383785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6215364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8.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六、预算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 970000元。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2000元，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并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 |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3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23年07月-2023年09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投标人得分评分内容及分值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1.业绩（1.5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具有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保安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75 分，最多得 1.5分，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累计得分。备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合同不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的 ，另需提供业绩合同的业主单位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以上资料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不得分，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 |  |  |
| **2.体系认证（5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以上认证必须在开标当天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项目负责人（4.5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退伍军人证的得 1.5 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以上保安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最高得4.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单近三个月任一个月（2023年5、6、7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4.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10分）**：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整体保障措施、专业化管理及规范的管理手段进行评定，合理科学的得10分，基本合理的得7分，存在缺陷的4分。 |  |  |
| 5.项目分析及解决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可行的得8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欠到位，解决方案欠可行的得3分。 |  |  |
| 6.人员的配置**（8分）**（至少包括姓名、年龄、职称（如有）、文化程度、工作经历、岗位证书）、培训与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项目的整体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定；人员配置优越、培训与管理措施合理的得8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5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欠合理的得3分。 |  |  |
| 7.设备装备计划**（6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项目物资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评定；配置合理，物资齐备得6分；配置基本合理，物资齐备基本齐备得4分；配置不够合理，人员物资齐备未齐备得2分。 |  |  |
| 8.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8分）**：针对本项目说明各服务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定；管理制度完善且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管理制度欠完善且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 |  |  |
| 9.项目的服务与管理**（8分）**：针对本项目说明服务管理项目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定；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 |  |  |
| 10.文明作业**（6分）**：评针对本项目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2分。 |  |  |
| 11.运作流程、质量过程控制及协调机制**（7分）**：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等进行评审；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可行性强的得7分，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可行性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可行性欠缺的得2分。 |  |  |
| 1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8分）**：针对本项目的特性及针对本行业制订的紧急预案与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并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紧急预案可操作性强，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齐备得8分；紧急预案基本具有可操作性，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基本齐备得5分；紧急预案操作性欠缺，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未齐备得3分。 |  |  |
| 13.投标方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其组织情况**（5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定；服务体系完善且具有本地化服务并能及时响应的得5分，本地化服务体系基本具备、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3分，服务体系有所欠缺的的1分。 |  |  |
| 总得分 |  |  |

注：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
| **报价得分（15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慈溪市掌起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

甲方：（招标方）

乙方：（中标方）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乙方）为 （项目名称）的中标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慈溪市掌起镇人民政府大学城区域市容秩序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元/年。

（1）项目费用为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补贴（如高温、加班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作业工具耗材、食宿费、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其他管理费用）、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及其他费用。除以上费用外，涉及重大活动保障的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合同外人员到场执勤的费用可另计，价格按投标人员工资单价。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劳动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报甲方审核后可作相应调整。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付款方式：每服务完成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1/12，服务期满后按实结清余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甲方收到相关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质量，认为按招标文件人员配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但不得增加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计￥ 元，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3）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4）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5）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6）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7）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8）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9）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0）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巡逻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7）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10）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用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如有违反，由劳务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涉。

4、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20人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考核：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按附件考核细则开展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工作，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综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好”，综合考核分在70（含）~90分（不含）的为 “良”，综合考核分在60（含）~70分（不含）的为“合格”，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第二个月未改进，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部分管理费，综合考核分在6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第二个月未改进，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部分管理费，如连续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拨付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其他违约情形：

（1）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加扣当月服务费的50%。

（2）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1000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4、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室负责人和甲方负责人，乙方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5、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章） | 乙 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或受委托人 | 或受委托人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1.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主要负责慈溪市掌起镇政府交管站辖区内道路管理等服务，听从业主单位工作安排及指导工作。

**一、人员要求**

**★**1、由 12 名协勤组成的交管站,协勤人员在一般保安要求基础上，要求男性，身高不低于165cm，队长年龄55周岁（含）以下，其他队员年龄45周岁（含）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必须服从市业主单位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2、从业人员必须是经过政审合格的人员，政治立场坚定，有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必须做到恪尽职守，严格遵守工作制度，服从管理，对不称职的人员，采购人有权建议调换，对要求给予调换人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3、工作人员允许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

4、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如需更换人员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

5、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日常服务时间**

工作时间为早上7:00-11：30、下午2:00-5:30 8小时制；单双休， 8天左右值一个晚班。其它细节由聘用单位具体安排

**三、管理内容：**

1、交通违法行为劝导，主要负责制止路口车辆、行人闯红灯和车辆越线停车；骑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制止人力三轮车、板车、畜力车等禁行车辆走禁区；制止非机动车和行人在划有中心黄实线的路段横穿马路；制止车辆、行人不各行其道；制止燃油助力车上路行驶；制止路口或路段有效路面（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内违章停放的车辆；清理占道停车、“僵尸车”。

2、交通疏导，主要负责协助交警做好路面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时制止货运车辆随意占道卸货或卸货影响正常交通秩序。

3、文明执勤，工作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态度友善。

4、黑车管理，制止路面道路黑车的逗留。

**四、服务要求**

队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公民道德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

2、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3、按规定着装，讲究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谦虚谨慎，接受监督；

4、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脏杜法、包庇坏人：不准白吃白占白拿，侵犯群众利益；

5、不准打人、骂人、体罚人；不准虚报假报或隐情不报；

6、严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传的不传。

**六、考核制度**

交通管理人员的考核由采购单位制定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并组织实施。

交通管理人员应遵守采购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和执法要求，对违反工作制度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采购单位根据交通管理人员工作表现，可以向中标单位提出更换交通管理人员要求，中标单位应要求安排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接替；中标单位需要变动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单位。

采购人将进行随即抽查，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综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好”，综合考核分在70（含）~90分（不含）的为 “良”，综合考核分在60（含）~70分（不含）的为“合格”，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第二个月未改进，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部分管理费，综合考核分在6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第二个月未改进，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部分管理费，如连续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拨付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说明**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社会保障保险缴费基数上调，经采购人同意结合财政审批情况，予以调整合同金额或者招标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中标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招标方根据中标方实际服务质量，认为按招标文件人员配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质量要求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增派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但不得增加费用。

3.中标方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全责承担。

4.因中标方所派遣的服务人员因纪律松懈、工作不力或其他不能胜任的原因，采购单位提出要求更换辅勤人员的，中标方须在3日之内无条件更换到位。

5、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市城管执法部门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落实。

7、若遇如突击检查、应急抢险、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

8、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9、中标人免费提供2次集中整治和2次拆违辅助工作。

10、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附表： **交通管理人员考核表**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明细 |
| 　 | 　 | 　 | 合计 |
| 1 | 在岗履职 | 在岗人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规定要求； |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到规定工作时间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
| 2 | 组织机构 | 公司组织架构完整合理；各级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科学合理； |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
| 3 | 纪律制度 | 各项制度规范，培训教育到位，积极参加会议、活动； | 各项制度内容不规范，宣传教育不到位的，每人次扣0.5分；缺席会议、活动的，每人次扣0.2分。 | 　 | 　 | 　 | 　 |
| 4 | 交通违法行为劝导 | 制止路口车辆、行人闯红灯、骑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行人不走人行横道和车辆越线停车等重点违法行为； |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达到85%的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扣0.5分，依次扣分 | 　 | 　 | 　 | 　 |
| 制止非机动车带人、电瓶三轮车闯禁区； | 　 | 　 | 　 | 　 |
| 制止行人在未施划人行横道线的路段横穿马路； | 　 | 　 | 　 | 　 |
| 制止车辆、行人不各行其道； | 　 | 　 | 　 | 　 |
| 制止路口或路段车行道（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内违法停放的车辆 | 车行道有违停的按每1辆扣0.2分，依次扣分。 | 　 | 　 | 　 | 　 |
| 制止燃油助力车上道路行驶。 | 发现一辆上路行驶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5 | 交通疏导 | 协助交警做好路面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工作 | 责任区域有明显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发生时，不及时报告、疏导或处置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6 | 文明执勤 | 工作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态度友善 | 工作中与违章者发生冲突和纠纷，未及时通知交警部门而影响交通秩序和工作正常进行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付款：**

付款方式：每服务完成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1/12，服务期满后按实结清余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采购人收到相关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履约保证：**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四、其他**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方的中标资格，可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方或重新招标。

2.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方视中标方单方面违约，招标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不予增补。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XZFCG[2023] 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A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31000686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31000686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CXZFCG[2023] 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2023年07月-2023年09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3028220231000686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3028220231000686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3028220231000686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相应标项内容逐项比较填写；**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类似业绩合同汇总表**

项目名称：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31000686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B9.技术服务方案；

B10.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31000686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3028220231000686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元) |
| 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 | 一年 | 小写： 大写：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33028220231000686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员工工资 |  |  |  |
| 2 | 社会保障及福利 |  |  |  |
| 3 | 服装 |  |  |  |
| 4 | 设备折旧 |  |  |  |
| 5 |  |  |  |  |
| 6 | ... |  |  |  |
|  | 管理费、利润 |  |  |  |
|  | 税金 |  |  |  |
| 合计 |  |

**注：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总计金额需与C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掌起镇交管站综合安保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33028220231000686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发现有上述相关利害关系的，应签署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